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  
外，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所  
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及獨山金  
孟錳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增  
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註有  
「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增資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增資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c) 批准確認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提供企業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企業擔保協議(「**企業擔保**」)(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提供企業擔保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提供企業擔保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